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3,376万元转让其持有全资子公司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1、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取得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截至本公告日,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3,376万元。

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 1、《银行电子回单》;
- 2、《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
- 3、《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